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件抬頭]

[草稿]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7月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

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61,546	452,632
銷售成本	7	(387,934)	(369,397)
毛利		73,612	83,235
其他收入	6	162	1,1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579)	1,229
銷售開支	7	(14,788)	(18,417)
行政開支	7	(35,710)	(38,813)
經營溢利		19,697	28,431
財務收入	10	1	2
財務開支	10	(9)	(28)
財務開支淨額	10	(8)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89	28,405
所得稅開支	11	(3,345)	(5,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344	23,328
下列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16,226	23,109
非控制性權益		118	219
		16,344	23,328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8	3,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0	2,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44	102
		<u>3,382</u>	<u>5,8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431
應收款項	17	2,630	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893	17,478
衍生金融資產	25	—	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	92	13
即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7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54,516</u>	<u>71,622</u>
		<u>88,836</u>	<u>89,778</u>
總資產		<u><u>92,218</u></u>	<u><u>95,659</u></u>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0	11,500	11,500
儲備		<u>25,999</u>	<u>49,108</u>
		<u>37,499</u>	<u>60,608</u>
非控制性權益		<u>454</u>	<u>673</u>
總權益		<u><u>37,953</u></u>	<u><u>61,28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347	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608	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49
		<u>955</u>	<u>91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1	5,186	5,02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062	24,798
融資租賃承擔	23	269	353
應付董事款項	29	16	—
應付股息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25	77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919	1,3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087</u>	<u>1,892</u>
		<u>53,310</u>	<u>33,463</u>
負債總額		<u>54,265</u>	<u>34,378</u>
總權益及負債		<u><u>92,218</u></u>	<u><u>95,659</u></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匯總股本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結餘	11,500	19,659	31,159	365	31,52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16,226	16,226	118	16,3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226	16,226	118	16,344
股息(附註13)	—	(9,886)	(9,886)	(29)	(9,915)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	(9,886)	(9,886)	(29)	(9,915)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結餘	11,500	25,999	37,499	454	37,95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3,109	23,109	219	23,3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3,109	23,109	219	23,328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11,500	49,108	60,608	673	61,28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	8,646	26,541
已付利息		(9)	(28)
已付所得稅		(7,429)	(3,3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08</u>	<u>23,13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	(1,340)
網站開發款項		—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0
已收利息		<u>1</u>	<u>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52)</u>	<u>(3,04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110)	(325)
已付股息		(8,115)	(2,000)
支付貴公司[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	(6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225)</u>	<u>(2,9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69)	17,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785</u>	<u>54,51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4,516</u></u>	<u><u>71,622</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與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旅行團、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及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上市業務」)的銷售。

除另行說明外，匯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統稱「營運公司」)開展。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由陳淑薇女士(「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彼於整個有關期間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曾進行以下交易：

- (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最終控股股東與縱橫旅遊的少數股東林子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最終控股股東以代價約72,000港元(為公允價值)自林先生收購縱橫旅遊180股股份(相當於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0.18%)。
- (ii) 2016年6月7日，WWPK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WWPK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最終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802股、2,342股及856股股份。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成為WWPKG Investment的股東，分別持有WWPKG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68.02%、23.42%及8.56%。

- (iii) 2016年6月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其中1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再於2016年6月8日按面值轉讓予WWPKG Investment。完成轉讓時，貴公司成為WWPKG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
- (iv) 2016年6月10日，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WWPKG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因此，WWPKG Management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2016年7月5日，WWPKG Management自最終控股股東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98,710股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71%。上述收購之代價透過WWPKG Management促使貴公司按最終控股股東及袁士強先生的指示向WWPK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貴公司股份結算。上述收購後，WWPKG Management和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98,710股及1,290股股份，分別佔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98.71%及1.29%。上述股份轉讓後，縱橫旅遊成為WWPKG Management的附屬公司。
- (vi) 2016年7月5日，最終控股股東及袁振寧先生與WWPKG Management訂立買賣協議，WWPKG Management自最終控股股東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5,000股股份，即翱翔旅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之代價透過WWPKG Management促使貴公司按最終控股股東及袁振寧先生的指示向WWPK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5,1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貴公司股份結算。上述收購後，翱翔旅遊成為WWPKG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5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10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持有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	提供旅行團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98.53%	98.53%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7月19日	作為旅行社銷售 旅遊配套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WWPK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因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為編撰本報告，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匯總的匯總會計法」規定的匯總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基於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匯總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自最終控股股東首次控制匯總公司日期

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採用以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匯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並與貴集團相關且於貴集團2016年4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須強制執行，惟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準則將影響匯總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不大。倘貴集團提

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6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8,480,000港元(附註28)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對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影響微不足道，對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的影響亦微乎其微。

管理層現正評估其他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尚不確定會否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除附註1.2所述重組外，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總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地接成本外幣交易的所有外匯盈虧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銷售成本」。其他外匯盈虧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類別之外幣計值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公司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電腦軟件	每年20%至33.3%
汽車	每年33.3%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出售而購入，則歸入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歸入持作交易類別。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交

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盈虧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呈列。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可準確估計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有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採用浮動利率，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權宜之計，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何確認產生的盈虧視乎衍生工具有否指定作對沖工具而定，倘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支出。

2.1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

2.14 匯總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較短期限(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相關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貴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指貴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貴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a)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b) 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已達所需於貴集團服務之年資的僱員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貴集團開始至呈報日期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2.18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折扣及退貨後列示。如下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收益確認如下：

- (i) 提供旅行團服務的收益乃按逗留在旅行地點的日數，於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每日確認。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在貴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服務且確定預訂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 (iii) 銷售旅行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保險、交通券及門票)的差價收入在產品出售予客戶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v)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vi) 推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釐定貴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貴集團是否以主要負責人身份提供旅行團服務及銷售機票和酒店住宿；(2)貴集團是否於顧客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庫存風險；(3)貴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及(4)貴集團有否承擔向顧客收取現金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貴集團面對提供旅行團服務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貴集團以委託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而由於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風險由航空公司及酒店承擔，故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貴集團將提供旅行團服務及銷售機票和酒店住宿所得收益分別按總額基準及淨值基準確認。

2.20 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開支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損益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

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配套服務的成本引致的日圓計值交易。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下表概述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9,196	7,370
其他	190	189
	<u>9,386</u>	<u>7,559</u>
負債		
日圓	<u>2,287</u>	<u>3,096</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倘日圓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77,000港元及357,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貴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貴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貴集團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貴集團相關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旅行團服務相關的個人零售客戶，且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來自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三大債務人與最大債務人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結餘約99%及100%與97%及98%。貴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考

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董事認為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付款紀錄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低。有關貴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程度披露於附註17及附註18。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款項，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51,000,000港元（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5,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經營業務。上述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辦公室物業（包括租金轉讓）；ii) 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i) 縱橫旅遊及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交叉擔保；及iv) 貴公司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銀行融資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貴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

關聯公司、縱橫旅遊、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所有物業及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下表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匯總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款項	—	5,186	—	5,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4	—	2,004
融資租賃承擔	—	283	353	6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9	—	—	9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16
應付股息	—	2,000	—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771
	<u>935</u>	<u>10,244</u>	<u>353</u>	<u>11,532</u>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款項	—	5,027	—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27	—	3,427
融資租賃承擔	—	370	269	6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3	—	—	1,393
	<u>1,393</u>	<u>8,824</u>	<u>269</u>	<u>10,48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

務按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加淨債務計算。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淨現金頭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附註23)	616	6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4,516)	(71,622)
淨現金	<u>(53,900)</u>	<u>(71,011)</u>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第2級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771</u>
於2016年3月31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8</u>

(a) 第1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當報價可隨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

服務商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計入第1級。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計入第2級的工具為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使用匯總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並未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評估可否收回應收款項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為此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付款意向(包括後續付款)及債務人財務狀況。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和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	451,117	443,941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4,383	4,009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6,046	4,682
	<u>461,546</u>	<u>452,632</u>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貴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貴集團10%以上收益。

貴集團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62	539
補貼(附註)	—	658
	<u>162</u>	<u>1,19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7)	1,0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914)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58)</u>	<u>126</u>
	<u>(3,579)</u>	<u>1,229</u>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補貼主要為日本政府提供給貴集團於日本某些縣份所舉辦的日本旅行團之補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接成本(附註)	187,175	172,845
機票成本	205,916	196,1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1	600
— 非核數服務	40	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8)	19,169	23,997
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9)	6,844	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71	1,00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5	—
經營租約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6,088	6,909
— 設備租金	271	235
營銷及推廣	5,473	7,966
匯兌收益	(5,958)	(331)
信用卡費用	3,929	4,100
應酬開支	679	541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882	2,080
法律及專業費	668	715
貴公司[編纂]相關專業費用	—	1,209
其他	4,869	4,277
	<u>438,432</u>	<u>426,627</u>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078	21,67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332	1,400
其他僱員福利	759	919
	<u>19,169</u>	<u>23,997</u>

附註：

貴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2014年6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1,25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其他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振寧					
(行政總裁)	—	1,020	—	18	1,038
陳淑薇	—	3,600	—	18	3,618
袁士強(主席)	—	1,080	1,090	18	2,188
	<u>—</u>	<u>5,700</u>	<u>1,090</u>	<u>54</u>	<u>6,844</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執行董事</u>					
袁振寧 (行政總裁)	—	1,020	—	18	1,038
陳淑薇	—	1,800	—	18	1,818
袁士強(主席)	—	1,440	—	18	1,458
	—	4,260	—	54	4,314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參與訂立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上述酬金指有關期間該等董事以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貴公司董事身份自貴集團收取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924	1,700
花紅	108	143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5	36
	<u>1,067</u>	<u>1,879</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酬金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8)	(25)
銀行透支	<u>(1)</u>	<u>(3)</u>
	<u>(9)</u>	<u>(28)</u>
財務成本淨額	<u>(8)</u>	<u>(26)</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項	3,318	4,8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7	191
	<u>3,345</u>	<u>5,077</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89	28,405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3,249	4,687
毋須課稅收入	(1)	(48)
不可扣稅開支	97	438
	<u>3,345</u>	<u>5,077</u>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業績採用匯總賬目，在財務資料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3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董事會分別向各自當時的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20港元及528港元(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7,915,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4,087	5,266	2,590	—	11,943
添置	634	102	858	—	1,594
撇銷	(254)	—	—	—	(254)
於2015年3月31日	<u>4,467</u>	<u>5,368</u>	<u>3,448</u>	<u>—</u>	<u>13,283</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461)	(4,769)	(2,590)	—	(10,820)
支出(附註7)	(375)	(196)	(100)	—	(671)
撇銷	196	—	—	—	196
於2015年3月31日	<u>(3,640)</u>	<u>(4,965)</u>	<u>(2,690)</u>	<u>—</u>	<u>(11,295)</u>
於2015年3月31日年					
末賬面淨值					
	<u>827</u>	<u>403</u>	<u>758</u>	<u>—</u>	<u>1,988</u>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467	5,368	3,448	—	13,283
添置	59	950	650	435	2,094
出售	(403)	(2,143)	(890)	—	(3,436)
於2016年3月31日	<u>4,123</u>	<u>4,175</u>	<u>3,208</u>	<u>435</u>	<u>11,941</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3,640)	(4,965)	(2,690)	—	(11,295)
支出(附註7)	(367)	(297)	(280)	(61)	(1,005)
出售	403	2,139	890	—	3,432
於2016年3月31日	<u>(3,604)</u>	<u>(3,123)</u>	<u>(2,080)</u>	<u>(61)</u>	<u>(8,868)</u>
於2016年3月31日年					
末賬面淨值					
	<u>519</u>	<u>1,052</u>	<u>1,128</u>	<u>374</u>	<u>3,073</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226,000港元及397,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而445,000港元及608,000港元計入「銷售開支」。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的承租人：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3,448	3,208
累計折舊	(2,690)	(2,080)
	<u>758</u>	<u>1,128</u>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8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應收款項	2,630	22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24	15,99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16	71,622
	<u>88,062</u>	<u>87,851</u>
	<u>88,062</u>	<u>87,859</u>
金融負債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771	—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5,186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	3,4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9	1,393
融資租賃承擔	616	611
應付股息	2,000	—
	<u>10,741</u>	<u>10,458</u>
	<u>11,512</u>	<u>10,458</u>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	43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631,000港元。

17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應收旅行社的收入。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570	226
91至120日	60	—
	<u>2,630</u>	<u>226</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款項89,000港元及零港元視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涉及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基於該等應收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	—
31至60日	60	—
	<u>89</u>	<u>—</u>

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貴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擔保。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716	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34	—
網站開發之預付款項	—	1,832
	<u>1,150</u>	<u>2,706</u>
流動部分		
貿易按金	25,524	12,456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362	980
就貴公司[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	1,453
應收僱員款項	2,633	927
其他預付款項	785	909
其他應收款項	589	753
	<u>30,893</u>	<u>17,478</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9,819	16,984
日圓	2,224	3,200
	<u>32,043</u>	<u>20,184</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588	3,012
銀行現金	48,928	68,610
	<u>54,516</u>	<u>71,6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7,354	67,263
日圓	6,972	4,170
其他	190	189
	<u>54,516</u>	<u>71,622</u>

20 匯總股本

有關期間之匯總股本指抵銷公司間投資(如有)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股本。

21 應付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3,756	4,418
31至60日	644	258
61至90日	294	60
91至120日	410	276
120日以上	82	15
	<u>5,186</u>	<u>5,027</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10	3,828
日圓	<u>1,676</u>	<u>1,199</u>
	<u>5,186</u>	<u>5,027</u>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30	436
長期服務款項	178	172
	<u>608</u>	<u>60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39,234	19,639
應計員工成本	1,321	1,732
有關貴公司[編纂]的應計專業費用	—	762
其他應付款項	2,507	2,665
	<u>43,062</u>	<u>24,798</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283	370
1年後但於2年內	283	159
2年後但於5年內	70	110
	636	639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u>(20)</u>	<u>(28)</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616</u>	<u>611</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1年內	269	353
1年後但於2年內	277	151
2年後但於5年內	70	107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u>616</u>	<u>611</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資產指汽車。租期為3至4年，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84%及5.68%。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	244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收回	—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4	53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271	244
扣除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27)	(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	53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於4月1日	271	284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13	(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214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4月1日	—	(40)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40)	(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	(161)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遠期外匯合約		
— 流動資產	—	8
— 流動負債	(771)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之相關外匯匯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1,37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89	28,40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	(126)
融資成本淨額	8	2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71	(7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312	28,5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431)
應收款項	(2,168)	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59)	13,9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48	553
應付款項	(473)	(15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0	(18,264)
經營所得現金	8,646	26,541

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成本(附註14)	254	3,436
累計折舊(附註14)	(196)	(3,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7)	(58)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30

27 或然事項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站開發款項	—	1,896

於有關期間後，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另外亦與一間關聯公司簽訂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物業(附註29)。租期為3年，而租約可於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金續約。貴集團可向業主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

貴集團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各種辦公室設備。貴集團若終止該等協議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有關期間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7。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包括租用辦公物業的三個月不可撤銷租約及租用辦公設備的一個月不可撤銷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50	5,5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02	2,967
	<u>8,652</u>	<u>8,480</u>

於有關期間後，貴集團已獲授權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一處新分行。租期為3年，且不可提前終止。

該分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18
	<u>3,258</u>

29 關聯方交易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u>關聯方名稱</u>	<u>與貴集團的關係</u>
陳淑薇	貴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袁士強	貴公司董事
袁振寧	貴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HCON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JC Service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最終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控制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持續交易：</u>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2,712	2,712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373	343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 Service Limited	12,314	13,622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2,610	2,398
<u>已終止交易：</u>		
購買主題公園入場券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1,282	—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視為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貴公司董事會成員(附註9)。

(c)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已由一名董事代表貴集團支付之租賃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袁士強	(16)	—

(d)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由於未逾期且並無拖欠紀錄，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92	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Y's Japan Limited	(45)	(77)
— JC Service Limited	(566)	(1,316)
— HCN Y Consultancy Limited	(308)	—
	(919)	(1,39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因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惟應付HCN Y Consultancy Limited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30 結算日後事件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

31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截至該日止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16年3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日期]